##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1年度金訴字第39號

- 03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潘紹宇
- 05 00000000000000000
- 06 0000000000000000
-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選任辯護人 羅國斌律師
-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緝字第1
- 10 469號、110年度偵緝字第1470號、110年度偵緝字第1471號、110
- 11 年度偵緝字第1472號、110年度偵緝字第1473號),本院判決如
- 12 下:

- 13 主 文
- 14 潘紹宇犯如附表三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主文欄所示之 15 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 16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17 犯罪事實
- 一、潘紹宇明知個人在金融機構之帳戶資料,係供自己使用之重 18 要理財工具,關係個人身分、財產之表徵,若將金融機構帳 19 户資料任意提供與他人使用,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 20 罪工具,而可能成為他人詐欺取財之匯款工具及掩飾或隱匿 21 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之工具,且應知為他人 22 提領轉匯金融帳戶內來源不明之款項,係目前社會上極為常 23 見之詐騙行為人收取犯罪所得之犯罪手法,若配合提領轉匯 24 帳戶內來源不明之款項,將使施詐之人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 25 及掩飾、隱匿該不詳來源款項之去向及所在,竟不顧他人可 26 能遭受財產損害之危險,而基於縱若發生該等結果,亦不違 27 背其本意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 28 不詳、綽號「豆花」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29 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潘紹宇於民國109年11月1 6日與前勁有限公司(下稱前勁公司)簽訂網路代收系統服 31

務合約書,並以潘紹宇所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中港分行帳號 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為收受前勁公司 撥付代收款項之帳戶; 再由前勁公司復向國聲科技有限公司 (下稱國聲公司)取得繳費代碼、第一商業銀行虛擬帳號 後,將上開繳費代碼、銀行虛擬帳號通知潘紹宇,潘紹宇即 依「豆花」之指示以通訊軟體LINE將上開繳費代碼、虛擬帳 號傳送予「豆花」指定之人。嗣「豆花」於附表一所示之時 間,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等(其中 被害人黄鈺旋部分,起訴書載誤為黃鈺璇,應予更正),使 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依照附表一所示之繳費代碼、銀行虛 擬帳號繳費或轉帳,然呂芷芸、林品潔、黃鈺旋、何素旻所 繳匯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分別因國聲公司、前勁公司接獲 警局通知而將該些款項加以圈存並停止撥付,致上開呂芷芸 等人所繳匯之款項未由潘紹宇及「豆花」實際取得而置於其 二人實力支配下,致未能詐欺得逞,且潘紹宇亦因未收到前 勁公司之撥款,而無法提領、轉匯款項予「豆花」,致未生 掩飾、隱匿此部分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結果而未 遂。

01

02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二、潘紹宇因經濟困難,在網路上得悉可以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之 方式賺取報酬之兼職訊息,其明知個人在金融機構帳戶之資 料、金融卡及密碼等帳戶資料,係供自己使用之重要理財工 具,關係個人身分、財產之表徵,且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 資料交由他人使用,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 而可能成為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匯款及掩飾或隱匿實施詐欺犯 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之工具,進而對詐欺取財、洗錢正 犯所實行之犯行施以一定助力,竟基於縱使發生該等結果, 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110 年5月17日前之某日,在臺中市西屯區黎明路郵局將其所申 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 世華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物,以郵寄方式寄 交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容任該不詳之人利用上開國泰 世華銀行帳戶作為詐騙他人匯款及掩飾或隱匿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之工具。嗣該不詳之人取得潘紹宇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後,即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二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使其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潘紹宇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詐騙時間、方式、匯款時間、金額,均詳如附表二所示),旋為該不詳之人提領一空,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掩飾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三、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及雲林縣政府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 壹、證據能力:

-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檢察官、被告潘紹宇及選任辯護人就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124頁),且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過程並無瑕疵,以之作為證據係屬適當,認均有證據能力。
- 二、本案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 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本院亦已於審理時 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自得為本院判斷之依據。
-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 29 一、犯罪事實一部分:
  -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依「豆花」指示與前勁公司簽約,並依 「豆花」指示傳送繳費序號予其指定之人,惟辯稱:伊覺得

伊被「豆花」利用,伊只有跟前勁公司簽約,並依「豆花」的指示把繳費序號代碼傳給別人,等錢匯到第一銀行帳戶,伊再依「豆花」指示匯入其指定的帳戶云云;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被告係遭人利用,且被告之第一銀行帳戶有段時間完全沒有款項匯入,可以看出帳戶並非全部與詐騙有關等語。惟查:

01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一)被告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豆花」之人之指示,於10 9年11月16日與前勁公司簽訂網路代收系統服務合約書,綁 定其所申設之第一銀行帳戶做為收受前勁公司撥付代收款項 之帳戶,並依「豆花」之指示,將前勁公司所傳送予其之繳 費代碼、銀行虛擬帳號,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豆花」指 定之人等情,業據被告自承在卷【見110年度偵字第23024號 卷(下稱第23024號偵卷)第15至20頁、110度偵緝字第1470 號卷(下稱第1470號偵緝卷)第43至44頁、本院卷第61、64 頁】,並有第一銀行中港分行110年3月8日一中港字第00049 號函檢送被告之開戶基本資料、身分證影本及交易明細、被 告與前勁公司所簽訂之網路代收系統服務合約書等資料在卷 可稽(見第23024號偵卷第75至93頁、第95至101頁);又被 害人何芷芸、黄鈺旋、林品潔、何素旻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 時間, 遭不詳之人以附表一所示方式詐騙而陷於錯誤, 分別 於附表一所示之繳款時間依該施詐之人所提供之繳費代碼或 銀行虛擬帳號繳費、匯款,且被害人何芷芸等人依繳費代 碼、銀行虛擬帳戶繳付之款項,係由國聲公司代收後,再匯 入對應之廠商前勁公司之帳戶,復由前勁公司撥付至被告指 定之上開第一銀行帳戶,惟因國聲公司、前勁公司接獲警局 通知而均未撥付至被告上開第一銀行帳戶乙節,亦經證人即 被害人何芷芸、黄鈺旋、林品潔、何素旻於警詢時證述綦 詳,並有如附表一證據清單欄所列之證據在卷可足憑,堪認 被告與前勁公司簽訂網路代收系統服務合約書,並綁定其所 申設之第一銀行帳戶為收受前勁公司撥款帳戶,復將取得之 繳費代碼及銀行虛擬帳號傳送予「豆花」指定之人等節,確

為「豆花」用以詐騙附表一所示被害人之方式及取得詐欺款項與掩飾隱匿該等款項之去向及所在的工具。

01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二)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 意(間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 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 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定 有明文。是故意之成立,不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 有意使其發生為必要,僅需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結果,預 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為已足。亦即倘行為 人認識或預見其行為會導致某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 縱其並非積極欲求該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惟為達到 某種目的而仍容任該結果發生,亦屬法律意義上之容任或接 受結果發生之「不確定故意」,此即前揭法條所稱之「以故 意論」(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77號判決要旨參照)。衡諸 時下詐騙猖獗,各式各類詐騙手法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有 利用他人帳戶以躲避追查之情事,此已廣為媒體所披露報 導,政府機關亦一再呼籲勿提供帳戶供他人使用,且實際與 被害人接觸進行詐騙者,為掩飾真實身分,委由他人代為領 取被害人所匯款項或進行轉匯,亦早為媒體廣泛報導,是具 有一般智識及生活經驗之人,應可預見對於將金融帳戶提供 予他人使用,可能遭利用作為詐欺取財犯罪之取款工具,如 有受託臨櫃或至自動付款設備提領不明款項再行交付、將款 項轉移至不同帳戶者,更常與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密切相 關,若有該等情形,極可能為他人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衡 諸被告為本案行為時為成年人,且為高中畢業(見本院卷第 130頁),足認被告具有相當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被告 對於提供帳戶,極有可能即作為他人詐欺取財的人頭帳戶, 依他人指示轉匯自己帳戶內不明來源款項之舉,亦極有可能 係為他人領取詐欺所得贓款,進而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均 應有所預見,稽此,被告仍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豆花」 之指示與前勁公司簽訂網路代收系統服務合約書,並綁定其

所申設之第一銀行帳戶為收受前勁公司撥款帳戶,等待「豆花」之指示傳送繳費代碼或銀行虛擬帳號,及負責轉匯其第一銀行帳戶內之款項,被告前開所為應未逸脫其可預見之範圍,則其以此方式參與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心態上顯然對於其行為成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計畫之一環,而促成犯罪既遂之結果予以容任。是以,被告雖無參與詐騙附表一所示被害人之犯行,仍上開依「豆花」指示簽約、提供帳戶、傳送繳費代碼及銀行虛擬帳號、負責轉匯第一銀行帳戶內款項等行為,足認被告主觀上應與「豆花」有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1.被告於警詢中供稱伊透過友人介紹一個賺錢的機會,與前勁 公司簽約的用途是為了賺取傭金;簽約後,伊必須自行開發 尋找想要購買點數的客戶,當有人須要購買點數會以網路通 訊軟體告訴伊,伊就會通知前勁公司,前勁公司會給伊一組 序號,伊再將該序號傳送給客戶,客戶在超商繳款後,伊帳 戶內就會有客戶匯款的錢,然後伊抽取百分之1至2當傭金, 再把剩下的錢匯給前勁公司云云(見第23024號偵卷第17至1 8頁),然依被告與前勁公司所簽之合約第1條所示,係被告 因業務需求而向前勁公司租用網路代收服務,以從事電子商 務收付款,該服務係由前勁公司先代被告向其客戶收取委託 代收款後,再將委託代收款撥付予被告,被告同意支付服務 費用予前勁公司,而相關費用說明及撥款方式則如合約書第 6條所示,有雙方之合約書在卷可參。是以,被告前開所 供,顯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再者,依被告上開所述,伊 必須自行開發尋找想要購買點數的客戶,當有人須要購買點 數會以網路通訊軟體告訴伊云云,惟其亦供稱並不清楚是什 麼樣的點數,只是單純做中間抽傭金云云(同上卷第18 頁) ,則被告對於伊所從事交易之點數等買賣標的物內容毫 無所悉, 焉能自行開發、尋找要買不知名點數之客戶?被告 前揭所辯,顯違常理,無非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憑。

2.被告復於偵查中改稱:係綽號「豆花」之人找伊賺外快,說 有人購買點數,會從前勁公司那邊拿序號再給要買點數的 人,中間賺1、200元云云(見110年度偵緝字第1470號卷第4 3至44頁),惟被告自警詢、偵查迄至本院審理期間,除無 法提出「豆花」之年籍資料外,亦無法說明其與「豆花」間 究竟從事何種點數買賣、如何買賣點數等情,以實其說,且 亦未提出任何與「豆花」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內容或其他 聯絡記錄可資為證,則被告既對「豆花」一無所知,復對伊 與「豆花」合作交易進行之內容毫無所悉,當亦無從確保 「豆花」要伊與前勁公司簽約及從事遊戲點數買賣之真實 性,衡諸常情,其應可察覺其與「豆花」合作之工作實非一 般合法正當工作而心生疑慮,卻為賺取傭金而輕率的為上開 行為,益徵被告對於伊與前勁公司簽約並提供第一銀行帳戶 作為收取他人遭詐騙款項之人頭帳戶及擔任轉匯款項工作以 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等節,雖非積極欲求此結果 之發生,但仍容任該結果發生之心態,至為甚明。

花』指示匯入他指定之帳戶」等語(見本院卷第61頁),是被告提供帳戶、簽訂契約、傳送繳費代碼及銀行虛擬帳號、及負責轉匯詐欺所得贓款行為,均屬詐欺及洗錢犯行中所不可或缺之一環,堪認被告就其參與部分與「豆花」間,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而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為共同正犯。是以辯護人前揭所辯,洵無足採。

#### 二、犯罪事實二部分:

01

02

04

07

08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訊據被告固不否認其有將申設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存摺提款 卡、密碼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並約定提供每月可 獲取1,500元之報酬代價之事實,並坦承幫助洗錢之犯行, 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伊不知道對方 是詐騙集團,以為是博奕云云。選任辯護人為被告辯護意旨 略以:被告係誤信廣告,以為是博奕公司須要帳戶,才提供 帳戶、密碼,客觀上沒有幫助詐欺取財之犯行等語。惟查:

(一)被告確有自己名義申設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並因得悉提供金融帳戶每月可獲得1,500元之報酬,而於110 年5月17日前某時,在臺中市西屯區黎明路郵局將上開國泰 世華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物寄交予不詳之人乙 節,業據被告自承在卷【見110年度偵字第25747號卷(下稱 第25747號偵卷) 第15至18頁、第1470號偵緝卷第43至44 頁、本院卷第64頁】,並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 部110年6月30日函檢送被告所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號開 户資料及110年3月4日起至同年4月26日、5月1日至5月18日 之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見第25747號偵卷第21至49頁),且 被告所申設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確遭不詳之人使用,作為收 取詐騙附表二所示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乙節,亦經證人即附 表所示之被害人於警詢時指述其等遭人詐騙匯款之經過甚為 綦詳,並有如附表二「證據清單」欄所示之證據可資為證。 是以,被告所申設之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確遭不詳之人使 用作為收取詐騙附表二所示被害人所得款項之工具,並藉此 掩飾或隱匿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產生遮 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效果之事實,堪以認 定。

01

02

04

10

11

12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二)按在金融機構開設帳戶,請領存摺及金融卡,係針對個人身 分之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格,而金 融帳戶作為個人理財工具,申請開設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 一般民眾皆得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取得,且同1 人均得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數個存款帳戶使用,乃眾所週 知之事實。苟見不詳人士向他人蒐集金融帳戶使用,甚至以 他人提供金融帳戶,作為給付報酬之條件利誘,自顯屬可 疑,況近來不法集團使用他人帳戶作為指示被害人匯款工具 之犯罪類型層出不窮,並廣經媒體披載、反覆傳播,而諸如 假勒贖電話、網路詐騙、電話詐騙等,多數均係利用他人帳 户,作為詐欺取財所得財物或其他與財產犯罪有關之匯入、 取款以逃避檢警查緝之用之犯罪工具,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 識、智能及經驗,均可詳知向陌生人購買、承租或其他緣 由、方法取得帳戶者,多係欲藉該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 是避免本身金融機構帳戶被不法行為人利用為詐財之工具, 此應係一般生活所易於體察之常識。查,本件被告於行為時 已24歲有餘,對於上開僅以提供帳戶即可獲得報酬之工作方 式, 衡與正當工作應付出智識、勞力以換取薪資對價之情形 迥然有別,且與一般人社會生活及工作經驗嚴重相違等情, 誠難諉為不知;況被告既坦認幫助洗錢之犯行,而洗錢即係 指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 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 者;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之行為,益證被 告實已察覺其所為提供帳戶之工作並非一般合法正當工作, 且其所提供之帳戶將遭他人供做與特定犯罪有關之工具使 用。
- (三)承前所述,被告既已察覺其所應徵之工作並非一般合法正當工作而心生疑慮,且對該不詳之人毫無所悉,當亦無從確保

對方獲取上開金融帳戶之用途及所述之真實性;況被告前於 偵查中辯稱對方說是要用來匯公司的薪水云云(見第1470號 偵緝卷第44頁),復於本院改稱:伊認為對方應該是博奕云 云,其前後反覆不一,欲圖脫卸責之意甚明;且依被告所 辩,其對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將會有不詳資金進出,應已 有所預見,惟其卻仍輕率的提供金融帳戶資料、提款卡及密 碼與不詳之人使用,則被告在主觀上對於將上開帳戶存摺、 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他人,可能幫助他人作為不法收取款項之 用乙情,既已有所預見及認識,猶任意寄交上開帳戶存摺、 提款卡予他人,即有供他人任意使用上開帳戶存提款項之意 欲甚明。而被告將上開帳戶存摺、提款卡寄交不詳之人,縱 使無證據足以認定被告明知對方欲從事詐欺犯罪而故為助 力,但被告既可預見上開帳戶極有可能被拿去從事詐欺等與 財產犯罪有關之不法獲取金錢流通之用,仍恣意寄交上開帳 户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容認該不詳之人取得使用上開國泰 世華銀行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則事後該不詳之 人果將上開帳戶用以從事與財產犯罪有關之詐欺取財犯行, 供作收取詐欺贓款,並以此方式以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 掩飾犯罪所得去向,顯亦不違反被告之本意。故被告當有幫 助該不詳之人利用上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作為詐欺取 財犯罪不法使用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亦堪以認定。

01

02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四至辯護人辯稱:被告誤信廣告才提供帳戶,客觀上沒有幫助 詐欺取財犯行云云。惟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 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 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 7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確有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 意,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而其提供帳戶之行為,並不等同於 向被害人施以詐術之行為,惟該不詳之人確使用被告所提供 之帳戶做為收取被害人遭詐騙後匯出款項之用,對於該不詳 之人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資以助力,故被告以幫助他人 犯罪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自應論以 幫助犯,辯護人前揭所辯,尚無足採。

三、綜上,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及辯護人所辯,均無可採, 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參、論罪科刑:

01

02

04

06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一、犯罪事實一部分(即附表一部分):
  - (一)按行為人如已著手實行該款之洗錢行為而不遂(未生特定犯 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 權益被掩飾或隱匿之結果),係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 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至行為人是否已著手實行該 款之洗錢行為,抑僅止於不罰之預備階段(即行為人為積極 創設洗錢犯罪實現的條件或排除、降低洗錢犯罪實現的障 礙,而從事洗錢的準備行為),應從行為人的整體洗錢犯罪 計畫觀察,再以已發生的客觀事實判斷其行為是否已對一般 洗錢罪構成要件保護客體(維護特定犯罪之司法訴追及促進 金流秩序之透明性)形成直接危险,若是,應認已著手(最 高法院著有110年度台上字第4232號判決意旨可資為參)。 查,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遭詐騙後,依被告所提供之繳費代 碼、銀行虛擬帳號繳付、轉帳款項,且上開款項最終將撥付 至被告所提供上開第一帳戶內,嗣被告再依「豆花」之指示 轉帳匯款到「豆花」之指定帳戶,然上開款項因國聲公司、 前勁公司分別接獲警局通知而予以圈存,並未撥付,致被告 未能提領款項等節,業經本院認定如上;由此可見,被告上 開行為,其目的在於隱匿掩飾其與「豆花」共犯詐欺取財犯 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堪認被告此部分所為,自應構成洗錢 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之洗錢行為;然因上開款項遭圈 存,致被告無從轉匯而未能製造金流斷點,尚不生掩飾隱匿 渠等詐欺附表一所示被害人之款項去向之結果,故而,被告 此部分所為洗錢犯行,均屬未遂。
  -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之詐欺取財罪未遂罪 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又刑事訴訟

法第300條所謂變更法條,係指罪名之變更而言,若僅行為 態樣有正犯、從犯之分,或既遂、未遂之別,即毋庸引用刑 事訴訟法第300 條變更起訴法條(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 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照),公訴意旨雖認被告詐騙被害人呂 芷芸部分為既遂,惟經本院函詢前勁公司,該公司於111年3 月15日函覆就被害人吕芷芸於109年10月12日所匯之款項, 經國聲科技公司撥付後,並未撥付予客戶,並已圈存等語, 有前開函文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87頁),是被害人呂芷芸 遭詐騙之款項既未撥付至被告帳戶,亦即尚未置於被告與 「豆花」之實力支配之下,應論以未遂,且依前揭最高法院 裁判意旨,此僅是行為態樣有別,尚無庸變更起訴法條。又 公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2款之3人以上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然被告於審理時自陳:伊從頭到尾都 只有和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豆花」之人聯繫等語(見 本院卷第61頁),且卷內亦無證據足認本案確有第3人參與 犯行,是此部分自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檢察官前開所指容 有未洽,惟因社會基本事實同一,本院亦已當庭諭知被告所 涉為刑法第339條第3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見本院券第122 頁),俾使被告及選任辯護人得行使訴訟上的防禦權,已無 礙被告於訴訟上攻擊、防禦權的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 條。

(三)被告與真實姓名年藉不詳、綽號「豆花」之人,就附表一所 示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 論以共同正犯。

## 四罪數:

01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1.附表一編號1、3、4所示之被害人,雖均有多次繳付款項之 行為,然此均係被告與「豆花」共同基於單一之犯意,於密 接之時間為詐騙行為,致上開被害人先後多次依指示繳付款 項款,犯罪目的單一、侵害相同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 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一罪。

01

04

06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2.又被告所為如附表一所示各次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詐欺取財未遂罪及一般洗錢未遂罪,均屬想像競合犯,各應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斷。
- 3.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犯行,詐騙對象、施用詐術之時間與詐騙方式皆屬有別,且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故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為之4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五)另按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刑法第 25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與「豆花」已著手實行本案詐欺 行為及洗錢行為,然前開詐欺贓款均因遭圈存,尚未撥付至 被告之第一銀行帳戶,亦即詐欺所得贓款並未為被告與「豆 花」真正取得而置於渠等實力支配之下,被告亦無從轉匯上 開贓款而未能製造金流斷點,而不生掩飾隱匿渠等詐欺附表 一所示被害人之款項去向之結果,是被告前揭所為,應僅止 於未遂階段,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就被 告所犯之4罪均依法減輕其刑。

## 二、犯罪事實二部分(即附表二部分):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 (二)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行為,同時幫助詐欺正犯詐騙如附表二所示被害人財物既遂、幫助從事一般洗錢既遂行為,係以一行為觸犯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另被告以單一幫助行為,幫助該不詳之人分別詐騙如附表二所示2位被害人之財物,而觸犯2個幫助一般洗錢罪,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三)被告係幫助他人犯洗錢罪,為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同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就其幫助洗錢犯行自白犯罪(見本院卷第61、131頁),故就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有前揭二種以上減輕之事由者,並依法遞減輕之。

01

02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 三、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犯4次一般洗錢未遂罪與犯罪事實二所 犯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係分別於不同時間、地點所為之犯 罪,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故就上開5次犯行,應予 分論併罰。
-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犯行中,雖未親 自參與詐騙附表一、二所示被害人之犯行,但其於犯罪事實 一部分,依「豆花」之指示與前勁公司簽約,並提供自己之 金融機構帳戶做為收受詐欺贓款之用、負責傳送其所取得之 繳費代碼及銀行虛擬帳號,並約定由其負責轉匯詐欺贓款之 行為,造成附表一所示被害人遭詐騙匯款,助長詐騙歪風; 另於犯罪事實二中,率爾提供其申設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予 不詳之人使用,除助長詐欺犯罪之氾濫,侵害被害人的權 益,且因被告提供上開銀行帳戶,使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經 提領後,即難以追查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而得以切斷特定 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行為人間的關係,並造成執法機關不易 追查犯罪行為人,實屬不該;另考量被告犯後僅坦承部分犯 行(即犯罪事實二之幫助洗錢部分),犯後態度難謂良好, 惟已與被害人呂芷芸成立和解,有和解書在恭可憑 (見第23 024號偵卷第23頁),另被害人黃鈺琁則表示已取回被害款 項,不予追究等語,被害人林品潔亦稱不予追究等語(見本 院卷第62頁),並斟酌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及本案所生之 危害,暨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 本院卷第130至131頁) 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各罪,量處 如附表三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

折算標準。另本院衡酌被告就附表一所犯各罪,係於同一期間內所為,行為之時空相近,犯罪之手法與態樣相同,均為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兼衡其參與犯罪之情節與各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失等情況,並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就被告前開所宣告之刑,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至選任辯護人雖請求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等語。惟按刑罰之 主要目的乃在於公正地報應行為人之罪責,並以刑罰之公正 報應,威嚇社會大眾而生嚇阻犯罪之一般預防功能,且善用 執行刑罰之機會,從事受刑人之矯治工作,而收教化之個別 預防功能,因而刑罰應該是符合相當原則之公正刑罰,不可 過分強調威嚇社會大眾之一般預防功能,或是過分強調教化 犯罪人之個別預防功能,而輕易破壞刑罰公正報應之本質。 查,被告固然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惟考量被告犯後 猶否認犯罪事實一之詐欺未遂、洗錢未遂犯行,及犯罪事實 二之詐欺犯行;復觀諸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之辯解,顯見其 法治觀念淡薄,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意識欠缺,迄今仍未能 體認自己所為非是,難信無再犯之虞。故本院綜合本案犯罪 情節、被告所犯侵害法益之嚴重程度及惡性,認倘如對被告 給予緩刑之宣告,顯然無從獲致刑罰執行之警惕教化功能, 故前開所宣告之刑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事由存在,爰不 予宣告緩刑。辯護人此部分請求,無從准許,附此敘明。

## 六、沒收部分:

01

02

04

07

08

09

10

11

12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犯罪事實一部分,「豆花」說要匯給伊報酬,但都沒有匯過來;犯罪事實二部分,也沒有獲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61頁),且卷內亦無其他事證足認被告就本案犯行有獲得任何報酬,是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追徵之問題;至被告於犯罪事實二中提供予不詳之人犯罪所用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資料,未據扣案,然該帳戶業

經警方通報列為警示帳戶,對於本案其他共犯而言,已失其 匿名性,亦無從再供犯罪使用,且該帳戶實質上並無任何價 值,亦非屬於違禁物或法定應義務沒收之物,爰不予宣告沒 收或追徵。

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 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 財產上利益,沒收之。前揭洗錢防制法關聯客體之沒收,核 其性質應屬刑法犯罪工具沒收之特別規定,惟上開條文雖採 義務沒收主義,卻未特別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沒收之」,此部分條文之解釋自應回歸適用原則性之規範, 即參諸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以屬於犯人行為人所有者為 限,始應予沒收。基此,本案犯罪事實一中之詐欺所得,均 未撥付至被告之第一銀行帳戶中,犯罪事實二部分,被告僅 係提供帳戶予該不詳之人使用;且依卷內事證,尚無證據可 資證明被告對於本案附表一、二所示被害人遭詐欺之贓款擁 有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限, 揆諸前揭說明, 亦無從適用上 開洗錢防制法之特別沒收規定,併予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 條第1項、第2項、第16條第2項,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30條 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3項、第25條第2項、第55 條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7款,刑法施行法 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何昌翰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芝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或 111 年 6 月 15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高思大 官

陳鈴香

官

法

法 官 江文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01

04

06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9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 01 逕送上級法院」。
-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 0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 04 書記官 黄珮華
- 05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 0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15 金。
-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 1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 20 亦同。

2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22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繳款時間、金額	繳款代碼/匯款帳號	證據清單
1	呂芷芸	不詳之施詐者於10 9年12月4日14時許 透過LINE,以暱稱 「SUNNY 桑妮」與 呂芷芸認識後, 呂芷芸佯稱可以透 遇「添好運娛樂	• • •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 證人即被害人呂芷芸 於警詢中之證述(11 0年度偵字第23024號 卷第21至22頁) 2. 被告與證人呂芷芸10 9年12月31日簽訂之 和解書影本(同上卷
		城」網站進行投資 云云,致使呂芷芸 陷於錯誤,依該施	(3)109年12月8日1 8時51分許,繳 款10,000元		第23頁) 3. 證人呂芷芸提供之LI NE對話紀錄(同上卷

<b>詐者之指示,以代</b>	(4)109年12月8日2	繳款訂單號碼:	第27至39頁、第43至
碼繳費方式,繳款	2時21分許,繳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45頁)
右揭金額。	款20,000元	0ZPVEYB	4. 繳費明細翻拍照片
			(同上卷第39至43
	(5)109年12月9日8	·	頁)
		00000000000000000000	5. 統一超商服務繳費單
	款20,000元	OMWKKXK	(同上卷第47頁)
	(6)109年12月10日	繳款訂單號碼:	6.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16時37分許,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諮詢專線紀錄表、澎
	<b>繳款5,000元</b>	OVJFZHG	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
	<i>MX/19</i> (0, 000)	07312110	分局啟明派出所受理
	(7)109年12月10日	繳款訂單號碼號碼:	各類案件紀錄表、報
	19時32分許,	00000000000000000000	案三聯單 (同上卷第
	繳款5,000元	OREVPRP	49至53頁)
			7. 國聲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110年2月9日函
			(同上卷第65至67
			頁)
			8. 前勁有限公司110年1
			月11日回函(同上卷 第59頁、第71至73
			第 55 页 、 第 11 至 15 ]
			9. 第一商業銀行中港分
			5. 和 尚亲戴们 1 他 为 行2021/3/8日 一 中 港
			字第00049 號函,檢
			送潘紹宇帳號000000
			00000號開戶資料及
			交易明細(同上卷第
			75至93頁)
			10. 前勁有限公司與潘
			紹宇於109 年11月1
			6日訂定之網路代收
			系統服務合約書
			(同上卷第95至101
			頁)
			11. 第一商業銀行西門
			分行 2021/2/24 日
			一西門字第00031號
			函,檢送國聲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0000000 000號客戶
			基本資料(110年度
			偵字第26389號卷第
			31至33頁)
			12. 國聲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110 年3 月19

日函,並檢附第一 商業銀行西門分行 帳戶圈存通知書、 國聲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網路代收代付 系統服務契約書 (同上卷第35至63 頁) 13. 前勁有限公司111年 3月15日前勁字第20 22031501 號函 (見 本院卷第87頁) 備註:

- 1. 上開(1)至(6)筆匯款,前勁公司以110年1月11日函回復,上開款項尚未收到,故未撥 付;國聲公司函覆上開6筆款項尚未撥付,並配合警局偵辦詐欺案件,予以圈存(見110 年度偵字第23024號卷第74頁)。
- 2. 第(7)筆款項,國聲公司以110年2月9日函回復,該筆款項已於110年1月4日撥款給前勁公

司(見110年度偵字23024號卷第69頁);嗣經前勁公司於111年3月15日函覆該筆款項經 國聲科技公司撥付後,並未撥付予客戶,並已圈存等語(見本院卷第87頁)。 2 |黄|黄鈺琰於109 年12|109年12月15日16|銀行虛擬帳號:000-|1.證人即被害人黃鈺琰 鈺 日13日,在網路上 時10分許,匯款3 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於警詢中之證述(大 琁 看到兼職賺錢網 0,000元 安分局警卷一第13至 17頁) 頁,點進網頁後, 不詳之施詐者即以 2. 黄鈺琁提供之line對 LINE暱稱「筱 話記錄(同上卷第31 婷」,與黃鈺琁進 至123頁) 行對話,該施詐者 3. 前勁有限公司109年3 向黄鈺琁佯稱可以 月24日函,並檢送潘 透過「添好運娛樂 紹宇開戶資料、潘紹 城」網站進行投資 宇第一銀行帳號0000 云云,致使黄鈺琁 0000000 號存摺封面 陷於錯誤,依該施 及交易明細(大安分 詐者之指示, 匯款 局警卷二第55至71 至指定之右揭虛擬 頁) 帳戶內。 4. 第一商業銀行中港分 行2021/3/8日一中港 字第00049 號函,檢 送潘紹宇帳號000000 00000號開戶資料及 交易明細(110 年度 偵字第23024號卷第7 5至93頁) 5. 前勁有限公司與潘紹 宇於109年11月16日

	備言	注:前勁公司109 年	3 月24日函表示上開	30,000元款項,有受至	打服第前月紹宇的000多警)一02年送公配司董西知有付(頁路書頁公,資行號細第前月紹宇的000多卷 商2021/2/24 日開一個別級 110附分、公統上路書頁公,資行號細第 2021/2/24 日間 2021/2/24 四月 110附分、公統上稅(())司並料帳存(第 行理 銀/2/24 日間 110附分、公統上稅同)司並料帳存(第 行門檢限的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分	<b>局警卷二第55頁】。</b>			
3	林品潔	林日18日21時57分網上建後即VCE」對品別公共等後即VCE」對品別公共公共的人工,以上INE與,認此公共公共的人工,所以與於一個人工,所以與於一個人工,所以與於一個人工,所以與於一個人工,所以與於一個人工,所以與於一個人工,所以與於一個人工,不可以與於一個人工,不可以與於一個人工,不可以與於一個人工,不可以與於一個人工,不可以與於一個人工,不可以與於一個人工,不可以與於一個人工,不可以與於一個人工,不可以與於一個人工,不可以與於一個人工,不可以與一個人工,不可以與一個人工,不可以與一個人工,不可以與一個人工,不可以與一個人工,可以可以與一個人工,可以可以與一個人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1)109年12月18日 19時57分許, 匯款3,000元 (2)109年12月18日 22時58分許, 匯款5,000元 (3)109年12月22日 20時59分許, 匯款5,000元	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 證人即被害人林品潔 於警問警卷二等 9頁) 2. 桃園一數子 3. 桃子 3. 桃子 4. 證對 5. 不 5. 不 5. 不 5. 不 5. 不 5. 不 6. 不 6. 不 6. 不 6. 不 6. 不 6. 不 6. 不 6

上卷第15至29頁) 5. 供博弈網站翻拍照片(同上卷第29至3頁) 6.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馬諮詢專線紀錄表、查理詐騙帳戶通報警方簡便格式表、金融相構聯防機制通報等(同上卷第45至5頁) 7. 國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2月31日百(同上卷第39之1至41頁) 8. 前勁有限公司109年月24日高,資料人們所養的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同上卷第29至3頁) 6.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營理詐騙帳戶通報警報、營養 簡便格式表、過報學(同上卷第45至5頁) 7. 國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2月31日(同上卷第39之1341頁) 8. 前動有限公司109年月24日函,並檢送沒紹字開戶資料、添約字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頁) 6.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方簡便格式表、過報署(同學格式表、過報署(同上卷第45至5頁) 7. 國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2月31日((同上卷第39之1至41頁) 8. 前勁有限公司109年月24日函,並檢送沒紹字開戶資料、潘維字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6.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營理詐騙帳戶通報警方簡便格式表、過報聯防機制,通金融報 (同上卷第45至5頁) 7. 國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 年12月31日 (同上卷第39之1至41頁) 8. 前勁有限公司109年月24日函,並檢送海紹牢開戶資料、海海宇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告 簡便格式表、金融相構聯防機制通報。 (同上卷第45至5頁) 7. 國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 年12月31日百 (同上卷第39之1 至 41頁) 8. 前勁有限公司109年 月24日函,並檢送活 紹字開戶資料、潘 字第一銀行帳號000 00000000 號存摺封司 及交易明細(同上者 第55至71頁) 9. 第一商業銀行中港分 行2021/3/8日一中海 字第00049 號函,相 送潘紹字帳號00000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点簡便格式表、金融標聯防機制通報量(同上卷第45至5頁) 7. 國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2月31日日(同上卷第39之1至41頁) 8. 前勁有限公司109年月24日函,並檢送沒紹字開戶資料、潘為字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簡便格式表、金融相構聯防機制通報呈 (同上卷第45至5頁) 7. 國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 年12月31日日 (同上卷第39之1 至 41頁) 8. 前勁有限公司109年 月24日函,並檢送海 紹宇開戶資料、潘維 宇第一銀行帳號000 0000000 號存摺封日 及交易明細(同上華 第55至71頁) 9. 第一商業銀行中港分 行2021/3/8日一中海 字第00049 號函,相 送潘紹宇帳號00000
簡便格式表、金融相構聯防機制通報呈 (同上卷第45至5頁) 7. 國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 年12月31日日 (同上卷第39之1 至 41頁) 8. 前勁有限公司109年 月24日函,並檢送海 紹宇開戶資料、潘維 宇第一銀行帳號000 0000000 號存摺封日 及交易明細(同上華 第55至71頁) 9. 第一商業銀行中港分 行2021/3/8日一中海 字第00049 號函,相 送潘紹宇帳號00000
構聯防機制通報 (同上卷第45至5 頁) 7. 國聲科技股份有限2 司109 年12月31日百 (同上卷第39之1 至 41頁) 8. 前勁有限公司109年 月24日函,並檢送海 紹宇開戶資料、潘維 宇第一銀行帳號000 00000000 號存摺封西 及交易明細(同上表 第55至71頁) 9. 第一商業銀行中港分 行2021/3/8日一中海 字第00049 號函,相 送潘紹宇帳號00000
(同上卷第45至5頁) 7. 國聲科技股份有限2 司109 年12月31日百 (同上卷第39之1 至 41頁) 8. 前勁有限公司109年月24日函,並檢送%紹宇開戶資料、潘緒宇第一銀行帳號000 00000000 號存摺封西及交易明細(同上表第55至71頁) 9. 第一商業銀行中港分行2021/3/8日一中海字第00049 號函,表送潘紹宇帳號00000
頁) 7. 國聲科技股份有限 2 司109 年12月31日 2 (同上卷第39之1 至 41頁) 8. 前勁有限公司109年 月24日函,並檢送治紹字開戶資料、潘緒字開戶資料、穩約00 0000000 號存摺封司及交易明細(同上表第55至71頁) 9. 第一商業銀行中港分行2021/3/8日一中海字第00049 號函,相
7. 國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 年12月31日百(同上卷第39之1 至41頁) 8. 前勁有限公司109年月24日函,並檢送海路字開戶資料、潘緒字開戶資料、潘緒字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司109 年12月31日至 (同上卷第39之1 至 41頁) 8. 前勁有限公司109年 月24日函,並檢送海 紹宇開戶資料、潘 宇第一銀行帳號000 0000000 號存摺封西 及交易明細(同上表 第55至71頁) 9. 第一商業銀行中港分 行2021/3/8日一中海 字第00049 號函,表 送潘紹宇帳號00000
(同上卷第39之1 至 41頁) 8. 前勁有限公司109年 月24日函,並檢送海紹宇開戶資料、潘紹宇第一銀行帳號000 00000000 號存摺封西及交易明細(同上表第55至71頁) 9. 第一商業銀行中港分行2021/3/8日一中海字第00049 號函,表
41頁) 8. 前勁有限公司109年 月24日函,並檢送清 紹宇開戶資料、潘 宇第一銀行帳號000 0000000 號存摺封 及交易明細(同上考 第55至71頁) 9. 第一商業銀行中港分 行2021/3/8日一中海 字第00049 號函,相 送潘紹宇帳號00000
8. 前勁有限公司109年 月24日函,並檢送清 紹宇開戶資料、潘絲 宇第一銀行帳號000 00000000 號存摺封可 及交易明細(同上考 第55至71頁) 9. 第一商業銀行中港分 行2021/3/8日一中海 字第00049 號函,相 送潘紹宇帳號00000
月24日函,並檢送海紹宇開戶資料、潘紅宇第一銀行帳號000 00000000 號存摺封司 及交易明細(同上海 第55至71頁) 9. 第一商業銀行中港分 行2021/3/8日一中海 字第00049 號函,核 送潘紹宇帳號00000
紹宇開戶資料、潘紅宇第一銀行帳號000 00000000 號存摺封司 及交易明細(同上海 第55至71頁) 9. 第一商業銀行中港分 行2021/3/8日一中海 字第00049 號函,相 送潘紹宇帳號00000
字第一銀行帳號000 0000000 號存摺封司 及交易明細(同上表 第55至71頁) 9. 第一商業銀行中港分 行2021/3/8日一中海 字第00049 號函,村 送潘紹宇帳號00000
0000000 號存摺封面 及交易明細(同上表 第55至71頁) 9. 第一商業銀行中港分 行2021/3/8日一中海 字第00049 號函,根 送潘紹宇帳號00000
及交易明細(同上者 第55至71頁) 9. 第一商業銀行中港分 行2021/3/8日一中海 字第00049 號函,村 送潘紹宇帳號00000
第55至71頁) 9. 第一商業銀行中港分 行2021/3/8日一中海 字第00049 號函,相 送潘紹宇帳號00000
9. 第一商業銀行中港分 行2021/3/8日一中海 字第00049 號函,核 送潘紹宇帳號00000
行2021/3/8日一中海 字第00049 號函,相 送潘紹宇帳號00000
字第00049 號函, A 送潘紹宇帳號00000
送潘紹宇帳號00000
交易明細(110 年月
值字第23024 號卷9
75至93頁)
10. 前勁有限公司與消
紹宇於109 年11月
6日訂定之網路代4
系 統 服 務 合 約 言
(同上卷第95至10
頁)
分行 2021/2/24 目
一西門字第000313
四、1、1、1、1、1、1、1、1、1、1、1、1、1、1、1、1、1、1、1
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00000000000 號客戶
基本資料(110年)
值字第26389號卷貸
31至33頁)
21

		卷二第55頁】。		3 筆款項,有受到圈在	12. 國聲科技股有限 公司110 年3 月19 日函,並檢門第一 商業銀存通過分子。 國聲科技股份, 國聲科技股份, 國子, 國子, 與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4	何 素 旻	何月上訊施暱何並以資云陷詐款擬看109年網頁以上,這種素的透」云於之至帳是某到,之「旻何過網,錯人指戶於日投點人婕進素「站致誤之定內,資進即忻行旻金進使,指之。 日期頁頁LI,話稱實投素該,揭到的,NE與,可投資旻施匯虛	18時24分許, 匯款1,000元  (2)109年12月28日 17時50分許, 匯款1,000元  (3)109年12月29日 16時38分許, 匯款3,000元  (4)110年1月4日19 時19分計, 款3,000元  (5)110年1月6日15 時51分許, 款3,000元  (6)110年1月6日16 時4分許, 12,000元  (7)110年1月11日1 9時44分許, 款50,000元  (8)110年1月11日2 0時29分許, 数20,000元	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 6. 25 點 5 品 6 品 6 品 6 品 6 品 6 品 6 品 6 品 6 品 6 品

02

	7. 國聲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110年3月19日函,
	並檢附第一商業銀行
	西門分行帳戶圈存通
	知書、國聲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網路代收代
	付系統服務契約書
	(同上卷第35至63
	頁)
	8. 前勁有限公司110年4
	月12日函(同上卷第
	65至81頁)
	9. 第一商業銀行中港分
	行2021/3/8日一中港
	字第00049 號函,檢
	送潘紹宇帳號000000
	00000 號開戶資料及
	交易明細(110 年度
	偵字第23024 號卷第
	75至93頁)
	10. 前勁有限公司與潘
	紹宇於109 年11月1
	6日訂定之網路代收
	系統服務合約書
	(同上卷第95至101
	頁)
	11. 前勁有限公司109年
	3月24日函,並檢送
	潘紹宇開戶資料、
	潘紹宇第一銀行帳
	號 0000000000 號
	存摺封面及交易明
	細(大安分局警卷
	二第55至71頁)
<u> </u>	

備註:前勁公司110 年4 月12日函表示上開9 筆款項,有受到圈存,並未撥付【110 年度 偵字第26389卷第65至67頁】。

## 【附表二】(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	被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人頭帳戶	證據清單
號	害				
	人				
1	高	不詳施詐者於110	110 年5 月17日2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	1. 證人即被害人高國禎
	國	年5月17日20時58	時42分、21時44分	號:0000000000000號	於警詢中之證述(11
	禎	分許,佯裝為三多	許,接續匯款49,9	户名:潘紹宇	0年度偵字第25747號
		好地方飯店客服人	86 元、49,986 元		第19頁正反面)
		員致電予高國禎,	【款項已被提領】		

佯稱訂房資訊有 2. 證人高國禎提供之網 誤,須匯款至指定 路轉帳明細(同上卷 帳戶以核對資料, 第51頁) 事後再歸還,隨後 3. 通話詳細資料(同上 再度佯裝為合作金 卷第53頁) 庫銀行人員,致電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高國禎,要求高國 諮詢專線紀錄表、基 禎匯款云云,致高 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 國禎陷於錯誤,而 七堵派出所受理詐騙 依該不詳施詐者之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指示,轉帳匯款至 式表(同上卷第55至 其所指定之右揭帳 57頁) 戶內。 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 匯作業管理部110年6 月30日函,檢送潘紹 宇帳號0000000000000 號開戶資料及110年 3月4 日起至同年4月 26日止之交易明 細、、5月1日至5月1 8日(同上卷第21至4 9頁) 顏 | 不詳施許者於110 | 110 年5 月17日21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 | 1. 證人即被害人顏佑勳 於警詢中之證述(11 勳 | 分許前之某時, 佯 | 2,998元【款項已 | 戶名:潘紹宇 0年度偵字第27963號 裝為三多好地方飯 |被提領】 第15 頁正反面) 店客服人員致電予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顏佑勳,佯稱訂房 (起訴書附表誤載 諮詢專線紀錄表、桃 的訂單錯誤,為解 為21時54分,匯 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 款49,989元,應 除錯誤,須以網路 分局自強派出所受理 予更正) 轉帳方式才可解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除,隨後再度佯裝 便格式表、金融機構 為台北富邦商業銀 聯防機制通報單、受 行人員,致電顏佑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受(處)理案件證明 勳,致顏佑勳陷於 單(同上卷第17頁、 錯誤,而依該不詳 施詐者指示,轉帳 第21至23頁、第29至 匯款至其指定之右 31頁) 揭帳戶內。 3. 證人顏佑勳提供之通 話紀錄、網路轉帳明 細(同上卷第27頁) 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 匯作業管理部110年6 月30日函,檢送潘紹 宇帳號0000000000000000 號開戶資料及110年

		3月4 日起至同年4月
		26日止之交易明
		細、、5月1日至5月1
		8日(110年度偵字第
		25747號卷第21至49
		頁)

# 【附表三】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欄
1	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	潘紹宇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表一編號2所示犯行	潘紹宇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表一編號3所示犯行	潘紹宇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附表一編號4所示犯行	潘紹宇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附表二所示犯行	潘紹宇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

(續上頁)

	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